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06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9.2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特定本規定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課間活動等為非學習節數之時間，每日作息時間規劃如下：

(一)上學時間：

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：8 時 00 分，週三：7 時 40 分；如遇例假日補課，上學時間以原補課日為主。

(二)學習節數：

每週 35 節，每日 7 節；每節上課時間分述如后：

- 第 1 節 (08:00~08:50)、第 2 節 (09:00~09:50)、
- 第 3 節 (10:00~10:50)、第 4 節 (11:00~11:50)、
- 第 5 節 (12:55~13:45)、第 6 節 (13:50~14:40)、
- 第 7 節 (14:45~15:35)。

(三)非學習節數：

1. 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需於上午第 1 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。
2. 週三實施全校集合活動(朝會升旗或健康操等)為 7 時 40 分至 7 時 55 分
3. 午餐暨午休為 11 時 50 分至 12 時 50 分。
4. 第 8 節輔導課為 16 時 00 分至 16 時 50 分。

(四)環境打掃：

1. 每日 15 時 35 分至 15 時 55 分為各班環境整理時間。
2. 校內外重大活動前後、遇天然災害(如風災、汛災、震災等)造成校園環境髒亂或經公告需實施環境整理時，各班級應配合衛生組實施。

(五)放學時間：

1. 第一階段放學時間為每日 16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，未參加第八節輔導課之學生，得於此時離校。若學生欲搭乘學生交通專車，得留校自主規劃運用等候時間。
2. 第二階段放學時間為每日 16 時 55 分至 17 時 05 分。
3. 放學時，值日生需將教室水電關閉，桌椅擺置整齊，並維持教室整潔，學生最晚於 17 時 05 分前離開教室，以維護進修部同學上課權益。
4. 未依放學時間提早離開學校，且未填寫臨時外出單核准者，經輔導而未改正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(六)遲到與曠課定義：

上課鐘響 15 分鐘內未到上課指定地點者登記遲到，超過 15 分鐘未到上課指定地點者登記為曠課。

- 四、如因代表隊或技藝選手培(集)訓、暑期(或寒假)課業輔導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、延遲放學、午餐午休等時間，學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學生必須接受校方指定安排之安全處所(教室、自習室等)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上午第 1 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；基於保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可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八、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九、學生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臨時請假時，應向當節任課老師及導師(或代理人)報告同意簽章，且經通知家長同意後，至教官室完成臨時外出單填寫手續後，始得外出，後續仍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作業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